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关于贵院组织的“天河区中医医院院内修缮工程”的院内比选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院内比选，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